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2

**Annual Report**  
**2008** 年報

Your Trusted  
**Financial Printer**

# 目 錄

059	公司資料
060	主席報告書
0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66	董事會報告
073	企業管治報告
0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9	綜合收益表
0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081	資產負債表
0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4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主席)  
趙鶴茹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先生  
謝志明先生  
曾詠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主席)  
梁伯強先生  
謝志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伯強先生(主席)  
曾詠儀女士  
謝志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曾詠儀女士  
梁伯強先生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何銘輝先生 FCCA, CP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 合資格會計師

何銘輝先生 FCCA, CPA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何銘輝先生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2

##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 主席 報告書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首份全年業績。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為本集團奠定重要里程碑，此舉不單有效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加強競爭優勢，同時為本集團多項擴充財經印刷業市場佔有率之計劃增添動力。

## 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3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70,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經濟低迷，導致來自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入及來自於報章刊登上市公司公告之廣告收入均有所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7,400,000港元)，純利率約16.5%，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則為23.6%。受到經濟

陰霾密布、市場競爭熾烈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回顧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收窄。即使存在種種外在不利因素，管理層認為，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尚算不俗。

## 回顧

二零零八年，全球所有經濟體系各行各業均經歷重重困難。美國次按危機及信貸緊縮，觸發金融海嘯，且影響不斷擴大，隨之拖累企業業績。環球金融危機急速蔓延，香港亦未能獨善其身，本地經濟受到波及，年內，企業倒閉數目與日俱增、大小公司紛紛縮減規模、失業率不斷攀升及出口放緩，對整體投資者信心造成嚴重打擊。

為配合既定業務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增強競爭優勢，斥資約2,000,000港元提升軟硬件，務求提高效率、改善工作質素，令表現更加穩定可靠。

為建立獨特市場地位，令本集團能超越同儕，脫穎而出，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將卓智發展為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印刷商，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豐碩成果，在第二十二屆國際年報比賽(22nd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中囊括二十多項大獎，更於Mercury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的服務中心寬敞舒適，設於香港中環商業區的心臟地帶。

Awards、Galaxy Awards及Astrid Awards獲頒多項殊榮。國際年報比賽為全球最具規模之年報比賽，特意表揚在年報出版及撰文以及創意設計方面表現優異之公司。本集團對獲得市場重大肯定深感欣喜，此等獎項標誌著本集團作為提供質素卓越一站式解決方案之印刷商之實力。

同時，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平台，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製作高質素之印刷品及提供以客為尊之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功與109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實踐其擴闊客戶基礎之決心。

鑑於經濟環境疲弱，加上金融市場波動不穩，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擴充及發展步伐，特別是在中國內地設立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及代表辦事處之計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預期，只要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及金融海嘯減退，香港之上市及集資活動將全面恢復。當負面因素消除，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將隨即重拾正軌。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及改善其專業技術知識及技能，以增強競爭優勢，同時亦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憑藉靈活變通、積極審慎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深信其具備足夠實力，定能在未來締造可觀回報。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憑著製作精美的年報勇奪國際年報比賽  
4項金獎，該比賽為全球最具規模之  
年報比賽。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致力為到訪客戶提供愉悅的工作環境。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各行各業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作為服務香港金融界之印刷商，亦無可避免地受到金融經濟狀況反覆影響。儘管如此，在本集團致力減低環球金融風暴對其盈利及財務狀況之負面影響下，本集團仍能取得合理滿意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7,400,000港元)，減少約55.5%。於審核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44港元)。

概括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面對香港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信貸收緊及本地公司倒閉個案數目日增等各種負面因素，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業績尚屬不俗。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100,000港元減少約36.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減少影響，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5,700,000港元減少約71.8%至約27,000,000港元。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減少乃因聯交所廢除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強制規定。然而，本集團來自翻譯之收益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躍升約5.8%至約31,000,000港元。印刷收益合共約17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100,000港元減少27.7%，主要因為於熊市市況下較少公司上市，以致來自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收益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0,700,000港元下滑45%至約10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4.6%，較上一個財政年度51.5%減少約6.9%。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轉壞、價格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市場推廣人員之佣金及應酬費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6,700,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19,5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零七年向一名僱員作出股份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有關付款，加上員工及管理層花紅及董事薪酬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5,200,000港元)，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4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7,1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4,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3.7(二零零七年：1.2)。增加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11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7,200,000港元)，主要由年內除稅後純利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減少約54.2%至26.6%(二零零七年：80.8%)，主要由於其後派付股息、花紅及佣金減少以致負債總額減少，加上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增加推動資產總值上升。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自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錄得超額認購，並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股增至230,000,000股，當中30,000,000股如上文所述為已發行股份，另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作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或物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年內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79名(二零零七年：約171名)。於審核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6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以加強本身競爭力。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提升生產設施，另運用1,800,000港元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翻譯部之運作中心。除已撥作上述用途之款項外，本集團已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以待動用。

## 業務計劃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之因素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本集團將相應調整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務求鞏固其優點，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減慢推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發售章程的擴展計劃之步伐，包括押後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於中國內地設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本集團不會於短期內推行激進的削減成本計劃，惟將暫停增聘員工及收緊成本控制。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國際級之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為此，本集團承諾不斷提高競爭力及發掘新商機。

只要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及金融海嘯減退，香港之上市及集資活動預期將隨即全面恢復。本集團將於現行經濟負面因素消除後，迅速按計劃擴展業務。

儘管本集團對業務擴展計劃採取審慎態度，惟仍會繼續致力提升軟件及設備，對工作程序及質量精益求精，務求最終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可喜的是紙張成本經過二零零八年一輪升勢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回落。換言之，本集團大有可能受惠於供應商較具競爭力之價格。

總括而言，撇除外在環境因素，本集團將竭力專注於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堅守業務原則及策略，務求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吳詠美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趙鶴茹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中加盟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強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強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建築業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梁先生現為香港一家主板上市公司之工程經理。

**謝志明先生**，BSc (Hons), MRICS, MHKIS, RPS(BS)，獲授權人士(測量師)，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建築測量組專業註冊測量師，於香港執業，擁有逾十一年專業經驗。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分組理事會之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政府委任為上訴審裁團之委員。謝先生於香港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累積豐富之管理實務經驗。

**曾詠儀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詠儀女士於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十四年經驗。曾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香港一家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 高級管理層

**陳芷菁女士**，39歲，卓智財經印刷之總經理兼銷售部主管。彼負責卓智財經印刷之管理以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中加盟本集團。

**陳綺媚女士**，34歲，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負責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整體管理。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岑紫瑩女士**，36歲，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iOne TCL」)翻譯部主管。彼負責iOne TCL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女士於商業、財經及法律翻譯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林永康先生**，38歲，卓智財經印刷客戶服務及製作部主管。林永康先生負責監督後勤運作，包括製作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技術支援工作。林永康先生於財經印刷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中加盟本集團。

**何銘輝先生**，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銘輝先生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首份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而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有更詳盡解釋。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告、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9,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詠美(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趙鶴茹(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詠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伯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志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餘下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吳詠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一年初步任期屆滿之時或之後，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進一步重續12個月。吳詠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12個月。

趙鶴茹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24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任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任期一年獲本公司委任，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董事會 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65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吳詠美 (附註1)	本公司 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rilliant Eagle」)	受控制公司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6,089	53.22% 60.89% (附註1)
趙鶴茹	Brilliant Eagle	實益擁有人	1,890 (附註2)	18.90%

附註：

- 該1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Brilliant Eagle直接持有。由於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rilliant Eagle已發行股本約60.89%，而吳詠美女士則持有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詠美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1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890股Brilliant Eagle股份由趙鶴茹女士實益擁有約18.90%。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Brilliant Eag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400,000	53.2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122,400,000	53.22%
葉務良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400,000	53.22%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	8.87%
楊穎欣女士(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曾令嘉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黃苑文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葉禮德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	20,400,000	8.87%
葉謝錦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20,400,000	8.87%
江宜靜女士(附註6)	受控制公司	13,600,000	5.91%

附註：

1. Brilliant Eagle由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60.89%。
2. 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詠美女士及彼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
3. 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由楊穎欣女士、曾令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持有三分之一。
4. 黃苑文女士為曾令嘉先生之配偶，而曾令嘉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之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曾令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5. 葉謝錦宙女士為葉禮德先生之配偶，而葉禮德先生擁有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三分之一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禮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6. 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分別持有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由江宜靜女士全資持有，彼被視為於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持有之1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益。

##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5%
—五大客戶	22.8%

### 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7.0%
—五大承包商	45.0%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為本集團五大承包商之一。年內，本集團就成記提供之印刷服務產生承包費用合共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300,000港元)，佔服務總成本約12.3%(二零零七年：約13.6%)。

吳詠美女士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委聘成記提供印刷服務，並與成記訂立總承包協議，初步年期約2.5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8,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上限；及
- (d) 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3頁至第76頁。

## 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



# 董事會 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之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7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對其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極為關鍵。為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為重點管理業務，並培養操守為重之企業文化。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妥為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分別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重大業務交易及業務表現，並審批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在特定情況具有理據時，調查及解決不同事項。任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之事項，均須徵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獲提供管理資料，以便參與會議，而有關資料亦會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同時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詠美女士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運作。另一名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兼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日常運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職責獨立區分，旨在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分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學歷背景、適當專業資格、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由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5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身分指引，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企業管治 報告

##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或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新上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三次常規會議。該等會議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吳詠美女士(3/3)、趙鶴茹女士(3/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2/3)、梁伯強先生(3/3)及謝志明先生(3/3)

## 授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運作程序制定有關職責及申報機制。有關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之職務及職責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獲賦權力，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年內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立清晰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所有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便批准採取任何必需行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接獲一份標準守則及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及操守準則。

此外，本公司已就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組成。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且可於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管就印刷服務甄選承包商之程序。

概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印刷服務承包商之甄選及決定。本集團認為，充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長遠利益攸關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曾詠儀女士(2/2)、梁伯強先生(2/2)及謝志明先生(2/2)。於個別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且感到滿意。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強先生、曾詠儀女士及謝志明先生組成。梁伯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決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董事概不參與有關彼本身薪酬之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會議出席率如下：梁伯強先生(1/1)、曾詠儀女士(1/1)及謝志明先生(1/1)。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及梁伯強先生組成。謝志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謝志明先生(1/1)、曾詠儀女士(1/1)及梁伯強先生(1/1)。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為本集團挑選及推薦合資格之適當人才以及評估其獨立身分及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吳詠美女士及趙鶴茹女士合資格重選連任。餘下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 企業管治 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相關服務以及有關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審閱及申報服務等非審核服務費用合共約為936,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真實公平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已選擇並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負責按照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職能之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檢討後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感到滿意。

## 投資者關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自此，本公司致力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對投資者加深瞭解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極為重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途徑。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於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交所有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及提問。

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公告、通函及其他通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oneholdings.com](http://www.ion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9至111頁所載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235,110</b>	370,064
服務成本		<b>(130,270)</b>	(179,338)
毛利		<b>104,840</b>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2,270</b>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345)</b>	(27,594)
行政開支		<b>(37,187)</b>	(56,6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b>46,578</b>	109,617
所得稅開支	11	<b>(7,611)</b>	(20,171)
年內溢利		<b>38,967</b>	89,4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8,903</b>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b>64</b>	2,087
		<b>38,967</b>	89,446
股息	13	—	80,20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4	<b>0.18</b>	0.44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7,264</b>	6,286
遞延稅項資產	24	<b>29</b>	—
		<b>7,293</b>	6,286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b>2,790</b>	2,568
應收賬款	17	<b>34,769</b>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6,503</b>	6,909
可收回所得稅		<b>3,573</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b>150</b>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b>97,600</b>	105,223
		<b>145,385</b>	187,05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b>10,087</b>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6,837</b>	46,3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	<b>1,263</b>	10,204
遞延收入	23	<b>1,271</b>	972
應派股息		—	74,705
應繳所得稅		—	13,553
		<b>39,458</b>	154,7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927</b>	32,31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3,220</b>	38,60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b>403</b>	891
遞延稅項負債	24	<b>730</b>	506
		<b>1,133</b>	1,397
<b>資產淨值</b>			
		<b>112,087</b>	37,20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2,300</b>	—
儲備		<b>109,787</b>	36,70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b>112,087</b>	36,701
		—	505
<b>權益總額</b>			
		<b>112,087</b>	37,206

代表董事會

吳詠美  
主席

趙鶴茹  
董事

#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9,902
遞延稅項資產	24	29
		<u>70,34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4,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48,118
		<u>54,59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11,972
遞延收入	23	379
		<u>12,8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7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0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403
		<u>403</u>
<b>資產淨值</b>		<u>111,6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300
儲備	27	109,387
		<u>111,687</u>
<b>權益總額</b>		<u>111,687</u>

代表董事會

吳詠美  
主席

趙鶴茹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	—	24,797	22,254	57,051	—	57,051
向當時股東分派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87,359	—	87,359	2,087	89,446
發行股份	—	1	—	—	—	1	—	1
與股份發行相關項目：								
股份報酬	—	4,750	—	—	—	4,750	250	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383	383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2,254)	(22,254)	—	(22,254)
已派／應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80,206)	—	(80,206)	(2,215)	(82,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751	—	31,950	—	36,701	505	37,206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38,903	—	38,903	64	38,96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c)	—	—	—	(5,431)	—	(5,431)	(569)	(6,000)
因重組產生	300	(4,751)	4,451	—	—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300	47,700	—	—	—	48,000	—	48,0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	(6,086)	—	—	—	(6,086)	—	(6,086)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00</b>	<b>39,914</b>	<b>4,451</b>	<b>65,422</b>	<b>—</b>	<b>112,087</b>	<b>—</b>	<b>112,087</b>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即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 Ltd(「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即卓智財經印刷於收購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 Group Ltd(「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等於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面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自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 (b) 特別儲備指就根據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a))進行之收購，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彼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購附屬公司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代價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已於保留溢利確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578	109,617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273)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451
股份報酬開支		—	5,0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8	(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489	113,608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222)	28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087	(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6	(2,61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16	(18,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497)	31,89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941)	4,580
遞延收入減少		(189)	(1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249	128,832
已繳香港利得稅		(24,542)	(11,3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707	117,44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73	2,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	(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0	(5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307	(7,3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	(10,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已派股息		(74,705)	(29,970)
向當時股東分派		—	(1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8,000	1
就發行新股份已付開支		(6,08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791)	(3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16)	66,9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916	31,0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97,600	97,916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而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sup>(續)</sup>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sup>(續)</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接獲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附註4(a)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已於附註32披露。

###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年內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在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自權益扣除。在出售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相關應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亦於權益確認。

####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所釐定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惟控制方必須持續持有有關權益。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續)

#### 共同控制合併(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之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按該等實體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之較短期間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只有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費用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經營租約

凡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e)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之顯著數據，其中包括以下損失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受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所限。

####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派股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v)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源自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j) 僱員福利

######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盡且實際不可能撤回之計劃決意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ii) 股份報酬

僱員就交換本集團旗下公司股份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增加本集團權益項下股本及股份溢價。

##### (k)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 (m)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5.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208,081	274,407
— 廣告刊登	27,029	95,657
	<u>235,110</u>	<u>370,064</u>

## 6.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3	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7
匯兌收益淨額	3	17
其他	994	304
	<b>2,270</b>	<b>3,164</b>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6	1,451
核數師酬金	52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0,053	8,064
壞賬撇銷	—	116
員工成本(附註9)	71,509	89,565

\* 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一家附屬公司五股股份之影響(附註9)。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9,933	8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6	1,386
股份報酬利益	—	5,000
	<b>71,509</b>	<b>89,565</b>

股份報酬利益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綺媚女士授出Rich Partners五股股份作為彼對本集團所付出貢獻之獎勵及獎賞之公平值。確認股份報酬利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4,7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就所授出股份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香港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專業估值計量。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3,052	1,292
花紅	8,928	1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6
	<b>12,606</b>	<b>16,688</b>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詠美	—	1,680	5,943	14	7,637
趙鶴茹	—	1,372	2,985	12	4,3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伯強	200	—	—	—	200
曾詠儀	200	—	—	—	200
謝志明	200	—	—	—	200
	<b>600</b>	<b>3,052</b>	<b>8,928</b>	<b>26</b>	<b>12,606</b>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吳詠美	—	280	9,046	4	9,330
趙鶴茹	—	1,012	6,334	12	7,358
	—	1,292	15,380	16	16,688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段載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9,681	12,048
花紅	4,791	7,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股份報酬利益	—	5,000
	<b>14,508</b>	<b>25,059</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3,000,001至3,500,000	1	—
4,500,001至5,0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1	1
6,000,001至6,500,000	1	—
15,000,001至15,500,000	—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7,302	19,8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u>7,416</u>	<u>19,815</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224	356
－稅率下調而產生	(29)	—
	<u>195</u>	<u>356</u>
	<u>7,611</u>	<u>20,171</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6,578	109,6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7,685	19,1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0)	(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	1,35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	(3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	—
所得稅開支	<u>7,611</u>	<u>20,171</u>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5,75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	(5,754)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5,835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	(52)
	<hr/>
本公司期間溢利(附註27)	29

## 13.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Miracle View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80,206,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359,000港元)，及本年度應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14,262,295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重組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乃按該等股份已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假設處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43	2,661	1,076	5,580
添置	2,933	1,932	902	5,767
出售	—	(615)	(187)	(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6	3,978	1,791	10,545
添置	271	2,749	147	3,167
出售	(168)	(250)	(20)	(4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9	6,477	1,918	13,27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8	1,851	643	3,452
本年度撥備	676	531	244	1,451
出售時對銷	—	(522)	(122)	(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34	1,860	765	4,259
本年度撥備	930	803	333	2,066
出售時對銷	(65)	(242)	(8)	(3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	2,421	1,090	6,0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4,056	828	7,2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	2,118	1,026	6,286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期間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51	98	416
累計折舊				
期間撥備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51	98	415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902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7,668</u>	<u>34,475</u>
逾期1至90天	16,881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2,626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7,592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u>2</u>	<u>16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u>27,101</u>	<u>37,381</u>
	<u>34,769</u>	<u>71,8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3厘(二零零七年：4.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2,659</b>	6,796	<b>374</b>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 定期存款	<b>84,941</b>	91,120	<b>47,744</b>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307	—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7,600</b>	105,223	<b>48,118</b>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7,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b>97,600</b>	97,9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分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1厘至1.7厘(二零零七年：2.23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42厘至4.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b>4,699</b>	5,856
逾期1至90天	<b>4,833</b>	2,969
逾期91至180天	<b>364</b>	99
逾期181至365天	<b>107</b>	45
逾期365天以上	<b>84</b>	2
	<b>10,087</b>	8,971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於該關連公司擁實益權益。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58	5,446
逾期1至90天	705	4,758
	<b>1,263</b>	10,204

## 22.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津貼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24.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加速	稅項虧損	總計	加速	稅項虧損	總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	—	150	—	—	—
於收益表扣減	356	—	356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6	—	506	—	—	—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282	(58)	224	29	(58)	(29)
稅率變動之影響	(29)	—	(29)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	(58)	701	29	(58)	(29)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	—	(29)
遞延稅項負債	730	506	—
	701	506	(29)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增加	(b)	299,000,000	2,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a)及(c)	10,000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29,990,000	300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d)	30,000,000	300
以將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e)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本金額指重組前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i)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及(ii)將上文(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代價。

## 25. 股本(續)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透過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新普通股透過待股份溢價賬因上文(d)所載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此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發行。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sup>(續)</sup>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7.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	—	—
期間溢利，即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29	29
因重組產生	—	69,602	—	69,602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47,700	—	—	47,700
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產生開支	(6,244)	—	—	(6,244)
資本化發行	(1,700)	—	—	(1,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9,602	29	109,38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當時10,00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作為Miracle View當時股東所持Miracle View投資之交換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29. 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56	10,102	4,87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3,486	17,069	5,168
	<b>28,042</b>	27,171	<b>10,040</b>

#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印刷費	16,009	24,293
股東付還之上市開支	7,495	—

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10,947	9,236
花紅	13,718	23,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2
股份報酬利益	—	5,000
	24,727	37,62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1. 金融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並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1. 金融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影響面對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假如利率出現100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及其他權益帶來重大影響。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因素會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技術日新月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此估計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技術落後之資產。

###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235,110</b>	370,064	199,087	116,9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6,578</b>	109,617	57,252	29,869
所得稅開支	<b>(7,611)</b>	(20,171)	(9,154)	(5,430)
年度溢利	<b>38,967</b>	89,446	48,098	24,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52,678</b>	193,342	111,933	52,256
負債總額	<b>(40,591)</b>	(156,136)	(54,882)	(28,303)
權益總額	<b>112,087</b>	37,206	57,051	23,953

附註：

1.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結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